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
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究組  
承辦人：陳琬喻  
電話：07-3422101#505  
傳真：3593339  
電子信箱：winnie07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發字第105700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統計表、申請表 (15215641\_10570018600A0C\_ATTCH2.docx,  
15215641\_10570018600A0C\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府105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進行市政實習專案尚有名額，歡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11月4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04703550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府105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進行市政實習，經第一次供需統計後尚有名額，歡迎貴校學生針對附件局處及區公所缺額提出申請，有意願者請於105年2月26日前函復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納入第二階段彙整媒合。
- 三、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僅提供實習機會，不支付任何費用且不提供住宿餐飲交通工具等，實習期間學生保險亦由各校自行負責投保，實習完畢時數達60小時以上(含)者，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。本案最後實習名單本府另正式函文通知確認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實踐大學(高雄校區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6/01/13 15:39:03

市長 陳菊 請假

收文文號：1050000366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裝

訂

線

### 105 年本市大學院校暑期市政實習需求統計表（局處）

提供實習機關 申請實習學校	工務局	都發局	水利局	文化局	民政局	教育局	海洋局	研考會
提供名額	27	9	3	279	3	15	6	2
第一次 學校申請	2	1	0	31	2	6	1	1
實習差額	25	8	3	248	1	9	5	1
備註				※申請者 請加註實 習地點，圖 書館請加 註分館(如 下備註欄)				

提供實習機關 申請實習學校	環保局	社會局	衛生局	財政局 (稅捐稽徵處)	原民會	客委會	勞工局
提供名額	6	4	1	31	2	2	2
第一次 學校申請	1	0	0	27	1	0	1
實習差額	5	4	1	4	1	2	1
備註				鹽埕分處、前鎮 分處、三民分 處、小港分處			

備註：

※文化局剩餘機關：高雄市圖書館(總館-第一、二、四、八、九組、高雄文學館、文化中心分館、鼓山分館、旗津分館、右昌分館、左營分館、左新分館、新興分館、大東藝術、三民分館、河堤分館、鹽埕分館、寶珠分館、南鼓山分館、苓雅分館、陽明分館、翠屏分館、小港分館、前鎮分館、岡山文化中心分館、岡山分館、橋頭分館、楠仔坑分館、草衙分館、梓官分館、梓官赤東分館、湖內分館、路竹分館、中崙分館、鳳山曹公分館、鳳山二館、大樹分館、大樹二館、大樹三館、大社分館、仁武分館、鳥松分館、林園分館、林園二館、旗山分館、美濃分館、杉林分館、甲仙分館、六龜分館、澄觀分館、永安分館、彌陀分館、彌陀公園分館)

105 年本市大學院校暑期市政實習需求統計表（區公所）

提供實習機關 申請實習學校	大寮區公所	左營區公所	杉林區公所	旗山區公所	梓官區公所
提供名額	1	1	7	4	3
第一次 學校申請	0	0	0	0	0
實習差額	1	1	7	4	3

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  
市政實習申請表(第二次)

<b>學校名稱</b>	
<b>實習學生人數</b>	
<b>市政研究議題</b>	
<b>擬實習局處</b>	
<b>實習起迄日期</b>	
<b>學校可配合事項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不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協助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提出市政研究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_____
<b>專案負責人員資料</b>	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Email: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核可後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，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。

註冊課務組  
辦 事 員 林曉薇 0114  
1608

組長：

教 務 處  
註冊課務組  
組 長 李維哲 0114  
1928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教務長決行

授 權 教 務 長  
林 志 隆 0115  
決 行 1616